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公告

本公告乃由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債權人(定義見第一份公告)針對本公司之法定要求償債書。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由於本公司知悉，債權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呈請(「呈請」)，指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債務而可能遭高等法院清盤，故本公司欲提供有關情況的最新消息。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

有關清盤呈請的資料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結清未償還金額19,7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協定費用38,000港元及法律費用。呈請人為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將致力與呈請人協商庭外友好解決呈請。

清盤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該呈請呈交後，未經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授出認可令，其後轉讓股份可能會失效。就本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知悉，當進行清盤呈請時，基於該等限制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產生的不確定因素，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服務。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鑒於有可能頒發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將考慮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之意見。股東謹請注意，概無保證高等法院會頒發認可令。倘高等法院並不授出認可令，惟亦不駁回或永久擱置清盤令，則於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